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政府北街，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765。

一、总体情况

（一）依法做好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52 条，其中部门预算及决算信息公开 2 条，双随机一公开领域 1 条，保障性住房领域 3 条，危房改造领域 1 条，环境保护领域 6 条，饮水安全领域 4 条，市政服务领域 4 条，行政处罚领域 2 条，行政许可领域 22 条，政府信息公开日领域 3 条，法治政府建设领域 1 条，政民互动领域 3 条。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0 件，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综合办公室。设专职信息员负责对接局属各股室部门，督促定期发布信息更新，严格按照制度流程发布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发布信息首先填写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再由承办人、信息员、办公室主任和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核无误后予以发布。

（四）平台建设及利用情况。充分利用网站信息公开及时、受益面广的优势，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持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我局重点围绕人居环境整治、保障性住房、公共资源交易、市政服务以及行政许可结果公示和行政处罚结果公示等方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积极主动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等网站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为认真落实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推动住建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各站所分类负责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年度考核，对相关股室年度报送公示内容、频次进行考核打分。组织开展社会评议活动，评议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坚持群众参与、客观公正、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社会评议原则。2023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工作人员对公示信息审核把关不严格，出现错字漏字、身份证号未隐藏等情况。

二是工作人员对于部分内容未能准确公示到相关栏目里，导致群众不能准确寻找到相关公示内容。

三是公示内容更新频率较低、内容不够丰富。

（二）改进措施

一是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公示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

二是加强对政务网站的学习，在公示时准确的找到内容所属栏，便于群众精准搜寻相关公示内容；

三是加强政务信息的更新时效，将需要公示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提高信息的时效性，将群众所关注住建领域住房保障、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等有关信息及时公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现就县住建局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38号）文件精神作出如下报告。

1.对照工作要点第6项“继续做好住房保障政策发布，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办理流程、人员公示等信息。做好县城道路维修、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项目公示，并加强宣传解释”。我局在政务公开网站对外公开了《海原县公共租赁住房2023年第一批保障对象公示公告》《海原县新购商品房申请补贴花名册》《海原县2022—2023年度住房保障失信人员公示》相关信息，便于群众及时查询保障性住房相关信息。

2.对照工作要点第12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及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政策公开，详细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的具体内涵和考核方法”。我局在政务公开网站对外公开了《海原县住建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相关信息。

3.对照工作要点第13项“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本级人民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我局在政务公开网站对外公开了《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2022年度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相关信息。

4.对照工作要点第18项“各部门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我局在政务公开网站对外公开了《海原县市政道路

开挖管理办法》、《海原县门店牌匾设置管理办法》《海原县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的公告。

5.对照工作要点第31项“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每年9月集中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要早安排、早部署，鼓励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政府开放应设置答疑、座谈、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我局在政务公开网站对外公开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公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海原县住建局开展2023年“政府开放日”活动》等相关信息。本机关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